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周二）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